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二號

第四〇九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四百零九次會議

			,	貝奴
	 福 H 基 H H H H H H H H H H			
_	通過議事日程		•	
=	朝鮮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案	••		=
四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中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案		ŦĹ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 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二號

第四百零九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09/Rev.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朝鮮共和國外交 部代理部長為朝鮮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 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函與聲明接受憲 章規定下義務的宣言(S/1238)。
- 三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代表為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 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長國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S/1256)。
- 四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指派問題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為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25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今天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截在 文件 S/Agenda 409/Rev 1 内。假如沒有反 對,現在就通過議事日程。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反對將所謂朝鮮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列在安全理事會議事日 程內。那個共和國祇是外國佔領軍在南朝鮮組成的傀儡政權。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審議這個傀儡政府的申請。這是一個非法政府的申請,它概能加深朝鮮的分裂而已。

人類歷史證明每個國家都選擇它自己所能接受的政府體制,過去如此,現在亦如此。哲斐孫的總統的令名將永留美國史册,他會說過、"每個國家都可選擇它自己能接受的政府體制,在它認為適當的時候,也可加以改變。"

在南朝鮮建立的政權是由外國佔領軍勉 強加諸該地的,那兒的人民以及那兒的政府, 都不得認為是自由和獨立的。

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沒有審** 議這個問題的理由。

主席 我要說明一點,根據理事會的議事規則,特別是根據第七條,議事日程是由 秘書長編排再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的。蘇聯代表適纔所談的事關於問題的實質。這一方面稍後自將論到。我得說明,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現在這個議事日程的編定是合乎程序的。我認為蘇聯代表所提的反對意見沒有充分理由。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並不否認主席有商同秘書長排定議事日程並予以核准的權力,也不否認第七條的規定。但是我的反對是依議事規則第九條而發,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這一條規定使我有權提議不討論列在臨 時議事日程上的這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 九條的規定,我有作這個提議的合法權利,我 並沒有侵犯主席和秘書長的特權。

主席 請問蘇聯代表是否要把他的反對 案付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是的。

主席 蘇聯代表反對臨時議事日程第一 項。現在就把這個反對案付表决。

當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反對案以八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一。 議事日程通過。

三. 朝鮮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案

主席 根據安全理事會的通常程序,這種申請照例都發交入會申請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如果沒有人反對用通常程序、這個問題就這樣處置了。.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 图先前反對將這個問題 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現在更反對發交委員會研究。

這個自命為朝鮮共和國政府的,而且毫無根據地自稱代表朝鮮人民利益的,究竟是 一個什麼"政府"?

南朝鮮傀儡政權成立問題,最近大會在 巴黎舉行屆會時已經有過詳細的討論。從聯 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的文件看來,這個 所謂政府的成立,顯然是美國軍政府和以反 動頭子李承晚為首的南朝鮮少數反動份子間 或明或暗互相勾結的結果。這一派反動份子 多半都是從前的傀儡和事敵份子,他們從前 和日本軍人合作,現在正竭力支持南朝鮮的 外國佔領當局。

我們也知道,這個"政府"出現之前,有 南朝鮮美國軍事當局勉強加諸人民的假選 舉,同時又有納粹在 Saar 選舉時所施的軍警 恐怖行為,美國的 General Weckerling 對聯 合國臨時委員會談話時就承認了這點。這種 選舉的舉行違背了朝鮮人民的意志和願望。

 個宣言,他們對聯合國委員會談話時也表示 同樣見解。獨有李承晚和他的同黨沒有贊同 這個宣言。

委員會的文件中還有南朝鮮重要政治領 袖南朝鮮最高法院院長的談話,他告訴聯合 國委員會說南朝鮮沒有個人自由,南朝鮮已 經成了一個警察國和警察虐待人民的處所, 他還說南朝鮮的警察,受美國軍事當局的控 制,他們可以不經審判和調查而擅自剝奪成 千人民的自由。

聯合國委員會的文件中尚有該委員會主 席印度代表 Mr Menon 的話,他說"我很 懷疑這樣選舉出來的政府會是真正的全國性 政府,我很懷疑選舉的結果會使朝鮮統一。"

我們也知道聯合國委員會中加拿代表所 說過的話,他說臨時委員會之干預朝鮮選舉 是"不聰明的,不合法的。"

聯合國委員會的文件中還有澳大利亞代 表說的話,他說除了極右派以外,所有朝鮮 的政黨都會抵制這種選舉。他的話後來完全 應驗了。

我們也知道,南朝鮮應否單獨舉行選舉一問題,是由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中四個代表投資成票而决定的,而且我們都知道該委員會有九個委員。這四個委員沒有任何合法理由投票贊成單獨舉行選舉,其中有三個委員,他們所代表國家的統治當局都是美利堅合衆國的直接附庸。他們就是菲律賓、薩爾瓦多和中國的代表。第四個贊成單獨選舉的是印度代表,上面已經指出,他很懷疑這位選舉的是否得當。

半個國家及其數千萬人民的命運,就這 樣為四個人的票所決定了,這四個人多半都 不依聯合國憲章而行動,而是遵照南朝鮮美 國佔領當局的命令而行動的。

聯合國委員會的文件又說,"南朝鮮的多 數民主人士,目前不是被捕緊獄,便是行動 不得自由"。

 見的可能"。他又說,"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和佔 領軍司令 General Hodge 的政策,目的是在 南朝鮮製造一個極右派政黨"。

任何客觀和公正人士都可看出,南朝鮮 美軍司令以前故意破壞美、蘇朝鮮聯合委員 會的工作以免通過蘇聯代表團的提案時,其 目的正是如此。蘇聯代表團當時促請聯合委 員會依照一切莫斯科外長會議關於朝鮮問題 的決議,先和一切朝鮮民主政黨和公共組織會 商,然後草擬創立朝鮮臨時民主政府的提議。

許多大的民主組織,如朝鮮勞工總聯盟、朝鮮農民總聯盟、朝鮮國民革命黨、朝鮮青年總同盟及其他,美國佔領軍當局,也可以說是美、蘇朝鮮聯合委員會的美方代表都拒絕與之協商。從以後的事實發展中,可以看出美國代表那時並未期望,現在亦不期望,一個民主的朝鮮。美方期望將朝鮮變成美國的殖民地,維持從前日本殖民地政權的一切警政、法律條例、並使從前日本的警務官吏在南朝鮮的警察隊中佔重要位置。

朝鮮問題最足以證明美國利用聯合國以 **遂其純粹**私利的傾向,這種私利與聯合國的 宗旨和原則完全不合。美國代表團向大會巴

軍事佔領和殘酷的軍警恐怖,就這樣翼 **護着南朝鮮傀儡政府的成立,迄今爲止它還** 是一個傀儡政府,只要有外國軍隊佔領南朝 鮮,它將仍然是一個傀儡政府。美國的軍事 常局和美國獨佔企業的代表已經急忙地強迫 這個 崭新的"政府"訂了一串可恥的不平等條 約和協定。這些協定之可恥有一件事可以證 明 這便是甚至南朝鮮的傀儡國民大會中,全 體二百議員中,只有七十八個贊成批准李承 晚和南鮮美國佔領軍總司令於去年九月訂立 的協定,有二十八個議員離席,表示抗議對 這種可恥協定的批准。去年九月二十一日, 他們發表了一篇聯合宣言,說"我們向未見 過這樣不公平的協定。許多代表都表示反對。 大多數的人民也不贊助這個協定。我們希望 美利堅合衆國完全交出權力, 使我們能依自 己的利益自由地治理我們的國家。"

可是從一九四五年秋季美國佔領南朝鮮 之日起,它的全部政策就明白表示它不欲使 朝鮮人民自由, 創建全國一致的獨立政府, 不受任何外力干涉壓迫。這樣一個政府的建 立、不在美國的大獨占企業或軍事當局計算 之內。這二者都企圖鞏固他們自己在南朝鮮 的地位, 都要利用那塊領土和其他的天然資 源、以達到他們自私的目的, 並妨害朝鮮人 民。所謂南朝鮮政府就是為這個目的而建立 的。這個政府沒有理由可以相信它是代表朝 鮮人民的。由於這個政府的性質, 起源和等 於美國佔領軍的一個部門的地位,這個政府 僅能執行那些創造它、指導它的人的意志和 命令。這個政府既是由外國佔領軍違反朝鮮 人民的意志和民族利益而建立的,它所代表 的僅是由美國武力所支持的傀儡政權而已。 它惟恐自己孤立無助要面對朝鮮人民。那些 製造它的人也惟恐這個政府失悼了外國佔領 軍的保護。

歷史教訓我們、任何國家在外國佔領軍 射在境內的時候,由外國佔領當局建立的政 府,都不能成為自由獨立的政府,也不能代 表人民的利益。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法國貝當 (Pétain)政府的實例和其他由外國佔領軍建立 的許多政權,我們都還清楚記得。

以上所說的是南朝鮮政府的特質和其正 面貌。 '

那個政府遞送聯合國的公文 [S/1238]中 說它是"聯合國大會命令的直接產物",不過 大家都明白知道,大會和聯合國在過去和現 在都無權干預朝鮮問題,也不能授權任何人 在那裏建立一個政府。假如這樣,那就是破 壞憲章,特別是第一百零七條。

大會向來沒有發佈過這樣的命令。大家都知道,就是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的委員也承認委員會無權在南朝鮮單獨舉行選舉,也無權在那裏建立一個政府。委員會向大會臨時委員會請示的原因就在此。但是大會臨時委員會是在美國的壓力下非法成立的,它本身既是一個非法機關,它給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在南朝鮮單獨舉行選舉的命令也是非法的。

所以南朝鮮傀儡政府所說它是大會命令的產物的話,並不符合事實,也沒有任何法律根據。那個政府是依據美國佔領當局的命令設立的,是美國佔領當局的傀儡。那個政府在它遞送聯合國的公文中,不敢說它是根據朝鮮人民的意志建立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朝鮮人民並沒有建立起那個政府。安全理事會若是審議這樣一個"政府"的申請,就是對朝鮮人民的一種侮辱,理事會沒有認與考慮這個申請案的法律根據。

由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反對安全理 事會審議這個問題並且反對把這個申請案提 交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一九四八年 根據全朝鮮普遍選舉而成立的朝鮮民主人民 共和國政府,才是朝鮮人民的真正代表。那 個政府已經向安全理事會遞送公文,請求准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等到討論理事會議事日程第三項時,我還要 發表對於那個政府的意見。 主席 既然有人反對採取通常程序,將 這個問題提交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那麼等到辯論結束時,我就把這個問題交付 表決。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這是我第一次聽見講述南朝鮮選舉中這程強橫恐嚇令人咋舌的故事,惟有深悉此私情形的人才能講得這樣暢達。不過我聽人說,在理事會議席上的其他各位,有的已經聽到過這種故事。現在他們聽了第二遍,一定更感覺到可怕了。

事實上,以前在巴黎審議這個問題的時候,這一番指摘的話已經說過了,這個問題的原委也已經包括在大會的決議案裏,因為大會當時一方面考慮了這些指摘的話,一方面也考慮了關於南朝鮮選舉的各種事實。結果大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一九五(三)],建議各會員國應當採取的行動。這個決議案的第九段也載在文件 A/788 內,其中的規定如下

"建議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於與朝鮮共 和國政府建立關係時,注意本决議案第二段 所列事實。"

這個第二段對於我們今天聽見的和別人 從前聽見過的那個故事,就是一個完全的答 覆。第二段說

"茲宣佈 臨時委員會在朝鮮境內視察訪詢所及之部份,其居民佔全朝鮮人民之大多數者,已建立合法政府(朝鮮共和國政府),確實行使管制與轄冶該部份朝鮮之權,該政府乃經該部份朝鮮之選民依法自由表示意志,且在臨時委員會之監視下選出者,又該政府為朝鮮境內唯一依法選舉之政府。"

那個决議案裏還有其他規定,所有這些 規定都證明一件事,這就是今天在此所作的 指摘及前在巴黎所作的指摘,不特全無根據 而且以前在巴黎提出指摘後所通過的決議案 足以駁倒今天所說的一切。

這種指摘與正重要嗎?對於上述兩段決議案規定的反對是可以相信的嗎?我以為假如我們想一想在那次大會中有四十八個國家投票"贊成"那個決議案,只有六個國家反對,一個國家棄權,¹ 我們必須認為這個決議案是世界上最大的評議機關的正確判斷,這判斷是經過慎重考慮並由絕大多數決定的。假如這樣的建議還不能使我們採取行動,那麼怎麼樣的建議才能指導我們呢?

美國以為目前的情勢正如主席方纔所說 的。他說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

¹ 参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八 七次全體會議。

朝鮮共和國的申請應該提交入會申請國資格 審查委員會。我們同意這個辦法。料想那個 委員會將來也會聽到那番指摘的話。今天聽 到的大概還不是最後一次。那個委員會是一 個審議機關,還可以耐心地坐下去再聽一次。 至於到那時——就是聽過了三次以後,那個 故事是否就算完了呢, 誰也不知道。

朝鮮共和國的申請書[S/1238]上說,朝鮮共和國是乘承大會命令而直接建立的,朝鮮共和國是乘承大會命令而直接建立的,朝鮮的普選會經由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加以監督和認可。這個國家和聯合國有特別密切的關係,聯合國的委員會會經看到它誕生的情形,這還不明白嗎?聯合國的憲章規定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各項資格,假如我們要把憲章的規定應用到任何國家身上就必須承認我們對於朝鮮共和國這個國家沒有相當認識,這個國家已經由聯合國最後核定入會申請國資格的機關考慮過了。

唯有大會始能准許一個國家入會。自然,安全理事會有一! 職權可以建議大會是否應該准許一個國家入會,不過大會有最後決定之權。決定入會問題時,申請國履行聯合國憲章中所載義務的能力和意志是唯一的標準。這個國家並沒有違背聯合國憲章。這個國家已經得有大會的贊助,我們這裏祇要提出建議,大會就會正式决定。這個國家已經給我們私種理由來答辯今日的指摘了。

我們贊成主席的裁定。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烏克蘭代表團 忍為如果把所謂南朝 鮮政府為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而送來的 公文列入議事日 程予以審議是錯误的,不合 法的。安全理事會作這樣討論的唯一目的, 祇是在於加深朝鮮境内的分裂、稀延該國的 真正統一。所謂南朝鮮政府並不代表朝鮮人 民的意志和願望,因為這個政府不是朝鮮人 民自己建立的,而是遠反他們的意志設立的。 **邢個政府是美國佔領軍當局指派的,政府裏** 的人只是從以前日本佔領者僱用的少數極端 反動份子中挑選出來的。這班少數人不難將 他們的國家利益再度出賣給一個新的主人。 這些反動份子顯然不能組織一個代表人民利 盆的政府,他們所組織的是美國佔領軍手下 的傀儡政府。現在美國佔領軍手下的傀儡政 府。現在安全理事會正審議這個傀儡政府 的來文。安全理事質的這種行動不能產生良 好結果、祇會妨害朝鮮人民。

Mr Austin 提程理事會說大會決議案批 作在南朝鮮舉行的選舉和在那裏設立的政 府。但是這還不夠。所謂南朝鮮政府得到了 大會多數親美國家的承認也還不夠。這個政府之能代表美國的意志,也不足夠。更重要的是這個政府是否能表現朝鮮人民的意志,是 否已得到朝鮮人民的承認。

南朝鮮的操縱選舉的情形,那裏的所謂 政府的成立情形,以及目前南朝鮮的狀况,都 證明過去和現在朝鮮人民和那個政府毫無關 係。各租事實顯然證明朝鮮人民蔑視並愉恨 那個政府。

美國代表團說大會決議案駁斥了蘇聯對於所謂南朝鮮政府的指摘。重要的並不在於多數服從英美的國家駁斥了蘇聯指摘時所提出的各項事實,而在於朝鮮人民同意蘇聯的指摘。從那時以後在朝鮮發生的事件,證實了絕大多數朝鮮人民同意蘇聯和其他國家的代表團在大會及其他場合所作的指摘,並證實多數朝鮮人民反對非法成立南朝鮮政府。朝鮮人民已經證實了這些指摘之點。

由於上述各項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反對 將所謂南朝鮮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案列在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內,並且反對將 這件申請案發交理事會的入會申請國資格審 查委員會。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現在我 祇想說明加拿大代表團贊助主席所說關於處 置議事日程第二項的程序,那就是說,文件 S/1238所載的朝鮮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 會員國案,應當發交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 員會,在那個委員會上,我們可以對這件事 作詳細審議,根據審議的情形,我們可以得 到適當的結論。

主席 關於這個項目沒有別人要發言, 所以我就把那個主張把朝鮮共和國的申請案 發交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提案付表 決。

> 當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該提案以九票對二票通過。

四.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案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在要討論議事日程 第三項,這一項是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關 於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 」國事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就是這個項目不是憲章所指的申請入會的問題。

讓我們把這個問題稍微研究一下。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的文件 S/1247 包含兩個文件, 一個是祕書長的通知, 一個是自稱由"朝

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朴憲永"簽發的一個電報。祕書長的通知把這件事報告我們,通知的措詞頗有足以慾人之處,在安全理事會上見到這樣措詞的文件,這還是第一次。祕書長的通知書說

"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 議案第二段, 秘書長茲分發下開電文, 以便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參考, 諸理事國或欲知悉 此事, 但並非因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 六條適用之故。"

那個簡短通知裏的每過字對於我們都是一個警告。它告訴我們那個文件的性質。第一,理事會的理事國會注意這就是一件電報面已,它本身毫無確實性可言,因為任何人都可發一件電報。接到一件電報時誰知道某人在電報上簽過字沒有?這件電報决不能符合憲章中關於申請入會的規定。

但事實上還不止於此。秘書長分發的是 "下開電文",不是"下開申請書"。他在這一 點上非常謹慎,他不說這是一件入會申請書, 甚至也不說這是某人發來的電文。關於所謂 朴憲永的簽字的異偽如何,他未作表示。他 僅分發"下開電文"而已——為了什麼呢。為 了請安全理事會根據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 條行動嗎。不是,他沒說這樣話,連提也沒有 提。他的目的貳是讓我們知道這事而已—— 報告了這件事以後,他又特別指明這不是要 應用第六條。第六條說:

"秘書長應將各國、聯合國各機關或秘書 長本人關於依照憲章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審 議之事項所發之函件,立即提請安全理事會 內各代表注意。"

秘書長並未將這個文件提請安全理事會 審議,並未將這個電報當做第六條所稱某個 國家或某個機關發來的電報提出,並未成應 該將這件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過去的情形影響秘書長給我們的這種文件。這是秘書長提到的那個大會決議案的自然合理結果。討論上一個項目時我已經提到過那個決議案。現在我要一提對這個問題另一次表決的結果。十二月九日的文件 A/788 第九分段(乙)說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决議 案草案一件[A/C1/427/Cor1], 内有聯合國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應即廢除一項。"

我們發現大會第一委員會表決蘇聯決議 案時,以四十二票對六票,棄權三,將決議 案否决。¹因此我們不特有上面我已經提到 的,也是理事會內各理事都知道的那個決議 案,而且還有大會建議審議這個新國家,就 是朝鮮共和國政府申請案的行動,說這是朝 鮮唯一依法選舉的政府。

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考慮這件事實 這 是大會在它應作決議的範圍內所作的宣言。 大會的這種行動是依據它所有的充分權力。 大會的這種行動和其在其他方面僅能提出建 議的行動不同。不錯,大會提了一個建議, 但它也作了一個宣言和一個決定。大會有這 項權力,所以這個央議也就是最後決定。以 聯合國而論,這就是聯合國的決議,這個決 議是聯合國對於這個問題具有管轄權的正當 機關所作的。以這樣的觀點讀第二段,那一 段的力量,就勝於一個建議了。

大會建議

" 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於與朝鮮共 和國政府建立關係時,注意本決議案第二段 所列事實"。

這就是我們聯合國個別會員國所應遵循 的方針。我們應注意的究竟是什麼呢² 有一 件事是我們應該注意的,這也是一件非常重 要的事,這便是南朝鮮政府:

" 乃經該部份朝鮮之選民依法自由 表示意志,且在臨時委員會之監視下選出者, 又該政府為朝鮮境內唯一依法選舉之政府。"

我以為以聯合國會員國面論, 較國實受 那個决議案的拘束。那個決議案是有效的。 大會有力量、有職權作那個決議, 它就作了那 個決議。

這是一個決議,和一個建議完全不同。這個決議有兩個效果,一個是給予南朝鮮政府以合法地位,另一個是不給這個電報的所謂 簽發人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朴憲 永以合法地位。

安全理事會可以注意,簽發這個電報的不是一個政府,也不是一個自稱為政府的團體。發電人把這個電報發給安全理事會,自稱他是某人某人。沒有一個自命有權證明某人為其代表的組織或政權向安全理事會說了什麼話,或授權某人向安全理事會說什麼話,除非我們認為文件 S/1256 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那封信是對這個問題有與正權威的人所發的。這封信說

" 余謹請閣下將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中 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案[S/1247] 列入一九 四九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第四百 零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簽名) J MALIK"

¹ **参阅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 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

Mr Malak 承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達抗大會的決議而建立了北朝鮮政權嗎,他承認除了那個政權以外,那裏沒有別的有權威的政權,而那個政權的權威僅特嗎,我們安全理事會的一舉一動為全體世人所共見,我們安全理的開會結為事,我們不會所有的原則和行為領標,我們所以與所有的原則和行為領標,我們應付這個局面呢,我們應付這個局面呢,我們應付這個局面呢,我們應於不完發一個所是一個所是一個所是一個所是一個所不可能的中語。但是不能那樣作的。

這個問題還有另一方面,這一方面超過 個別國家及其代表之上, 起過安全理事會之 上,並且顧到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一個機關 的地位。這一方面對於整個聯合國都有影響, 因為它表示安全理事會的某利行動可以使這 個「動的組織變成非常混亂。大會本有作那 個决議的權力,而且作了一個决議,說朝鮮 的唯一依法選出的政府就是這個朝鮮共和國 政府,而我們在討論新會員國申請入會時本 來僅有向大會提供建議的權力,假如我們作 一個完全不同的決議,一個和聯合國大會決 議完全相反的决議,則聯合國將變成什麼樣 子呢? 那時我們的兩個機關,一個是大會,有 人認為它是最高的機關,另一個是安全理事 會,也有人認為它是聯合國最主要的機關,會 保持兩形完全相反的觀點。

我說我們對於憲章的尊重,對於這種為 大家所自動參加的法律且已演變成一種列國 公約或條約的忠實服膺,確乎促使我們在這 種情形下忠實遵從大會的宣言。我以為這已 經足以在程序上禁止對於這個電報的審議, 無論這個項目是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提出的,都無區別。我以為這一點就是我 們不應討論這個項目的理由,也是我提出這 個君序問題的緣故。

主席 美國代表雖然提出了一個程序問題,但是我不願加以裁定,因為其中的理由解釋起來很費時間,而且我認為目前也沒有解釋的必要。我認為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發表聲明的用意在反對將這個項目發交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現在既然有了這項反對意見,我要等辯論完畢時把這個問題付表决。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具和國聯盟) 前當討論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時, 我在發言中已經指出, 真能代表朝鮮人民的是朝鮮

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這個政府是於全朝鮮 選舉朝鮮最高人民會議代表以後產生的。那 些選舉是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在南北朝鮮舉行 的,這事雖然違反了南朝鮮反動份子和美國 佔領當局的心願,但却符合了南北朝鮮人民 的惹志和希望。

那些選舉是全朝鮮人民對於一九四八年 五月十日美國佔領當局在所謂聯合國臨時委 員會掩護下所授意強迫舉行並且任意操縱的 選舉的有力答覆。

朝鮮最高人民會議的選舉是在左派、右派、中間派政黨和公開組織指導之下舉行的、這些黨派抵制南朝鮮的強迫選舉,宣佈它們的目的 這就是舉行自由而不受限制、不受外力干涉的選舉,並且建立一個統一的朝鮮民主人民政府。

我們知道,在北朝鮮這些選舉是在正常環境下並以無記名投票的平等與直接選舉方式舉行的。在南朝鮮這些選舉是以祕密方法經過兩個階段舉行的。第一,先選出全朝鮮人民會議的代表。這些選舉是朝鮮人民會議的代表。這些選舉是朝鮮民意志的自由表現。有一千零八十但實際能夠出席的人民會議,便是被他們戕害了。北朝鮮的選民實際參加朝鮮最高人民會議會的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二。

朝鮮人民由於這樣熱烈地參加選舉,表示他們舉國一致抗議南朝鮮的單獨選舉,並 抵制漢城的南朝鮮傀儡議會和傀儡"政府"。

我們知道,在大會巴黎屆會的專設政治 委員會裏有人企圖否認這些選舉之會在南朝 鮮舉行,英聯王國代表就是一例。可是最後 英聯王國代表從公文夾中掏出幾張當時發的 選舉票,想證明那些票未經安為填寫。因此 他的話就先後矛盾了。

一九四八年八月的最高人民會議第一屆 會宣佈了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一致 通過了民主憲法,並且組成了共和國的政府。 這便是朝鮮的中央政府,它是由朝鮮人民經 過眞正的自由選舉而產生的,也是朝鮮人民經 他一合法的全國性政府。它是朝鮮人民利益 的確實表現,因為它的成立是順乎人民意志 的,既沒有任何強迫,也沒有外力的干預。

報紙上已經報導過,朝鮮最高人民會議 第二屆會已於本年一月底二月初舉行。那次 屆會的工作及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一 切活動情形,表明這個共和國最高立法機關 及共和國政府代表一個自由獨立的國家主權,這個政府治理着一個國家,沒有外力干 港,也沒有外國佔領軍之駐在境內。

在那次屆會中,朝鮮最高人民會議討論 一個法律草案,制定戰後建設及發展國家經濟的二年計劃,並一致通過政府為鞏固國家 經濟、促進教育、復與民族文化所擬採取的辦 法。會議通過了一九四九年至五零年的國家 經濟計劃法案,並聽取了外交部部長朴憲永 關於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外交政策的報 告。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申請加入聯 合國為會員國,其申請書[S/1247]如下

"代表朝鮮人民意志的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今願與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合作, 以維持和平及國際安全。朝鮮共和國完全擁護聯合國組織的宗旨及原則、並願接受與一切國家、聯合國會員國合作的義務,俾得依聯合國憲章實現此等宗旨及原則。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謹此請求准許本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本人順向閣下致最高的敬意。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 外交部部長 (簽名)朴憲永"

這件申請者是送給聯合國秘書長的。秘書長未將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要求加入聯合國的合法申請當做正式文件分發各代表,而像通知裏所說的僅把申請書送給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參考,這是不合常軌的。秘書長沒有理由這樣做,可是他竟這樣做了。

蘇聯代表團為糾正這項錯誤起見,特正 式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要求把這問題列入安 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由於此種要求,這個申 請入會的問題才得完全依照議事規則得到安 全理事會的適當考慮。一切拨引議事規則企 圖否定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權力的努力都 是絕對沒有根據的。

Mr Austin 自然可以利用機械的表決方式否決這個申請案,但是安全理事會的表決和 Mr Austin 在安全理事會的言論都不能接触一項事實,就是這個共和國確乎存在,這個共和國的政府是順乎南北朝鮮全體人民的意志而建立也來的,而且它將繼續存在人着。這一點是沒有問題志和與解時來時去,與與國際不過,這種政府與國際不過,這種政府與國際不過,這種政府與國際不過,與與國際不過,與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以機械的政府則永垂不朽。所以機械的表決不能抹終這個共和國存在的事實。

Mr Austin 提引大會的決議案, 說那個 決議案承認南朝鮮的傀儡政府是全朝鮮的政 府。我前此發言時業已說過(大會的蘇聯代表 團也會這樣說過), 那個決議案是大會在英美 集團壓迫下非法通過的。

那個決議案提到那個"政府"的特質。決議案第二段說那個政府僅在一部份土地 "確實行使管制與轄治"之權,但又說它是"唯一依法選舉的政府"。這裏說的是什麼樣的政府呢? 這裏說的是美國軍隊非法成立的政府、它僅能管理朝鮮的一部份領土。順乎全朝鮮人民意志建立起來的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才具管理着全部朝鮮領土。

這便是南北朝鮮政府區別之所在。一是 美國漢城成立的傀儡政府,一個是平壤的全 國性中央政府,這個政府是順乎人民的意志 成立的,是南北朝鮮人民未受外力干預自己 選出來的。那個政府既未受外力干預,也沒 有佔領軍駐在境內,自有統治全國的權力。這 便是漢城的傀儡政權和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 的合法中央政府二者間與正與基本的區別。

Mr Austin 提請注意那個決議案、但是他感覺與趣的試是該決議案第二段而已,他 拨引這一段,而且自加解釋,他打算把那個 傀儡政府拉進聯合國,把它當做朝鮮的合法 政府。但是 Mr Austin 沒有提到那個決議案 的第三段。假如實施那個決議案,第三段也 是必須實施的。在這一段裏,大會建議佔領 國儘速將其佔領軍隊撤離朝鮮。不過人人都 知道,關於外軍儘速撤難朝鮮領士事,大會 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的決議案 [一一二 (二)]內已有過同樣建議,可是美國軍隊並未 撤退,現在仍在那裏。雖然最近這個決議案 的第三段規定儘速撤退軍隊,但是美國軍隊 仍為點在朝鮮。Mr Austin 沒有提請注意問 題的這一方面,因為這對他是不利的。將這一段放在決議案裏的目的,是在於利用"儘速"字樣以無限期延長對於朝鮮的佔領。

這便是美國對朝鮮政策的意義。但是機械的表决方式、議事規則的引用絕對不能抹 致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一個合法的朝 鮮政府已經產生了,而且仍然存在着,朝鮮 民主人民共和國是順乎人民意志成立的,它 將繼續存在着。

主席 在進行法文傳譯之前,我想問問 有無其他代表發言?

假如無人反對,我提議蘇聯代表講話的 法文傳譯待下次會議開始時進行。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我還想講幾句話。

主席 我提議現在休會,等明天午後三 時再開。 Mr de la Tournelle(法關西) 可否明 天午前也開會,一天開兩次?

主席·假如理事會各理事願意,我也贊 成明天開兩次會。不過我知道有人贊成僅在 明天午後開一次會。

Mr DE LA TOURNELLE(法關西): 假如明天午前能把議事日程上的問題討論完畢,我並不一定主張明天開兩次會。

主席·理事會各代表贊成明天午前十時 三十分開會呢? 還是午後三時開會?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贊成明天午後三時開會,但倘使有多數人願意在午前開會,我並不反對。

主席· 既然沒有堅決的要求,理事會就 定於明天午後三時開會。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換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u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被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上 La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c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密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c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婆 Em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ra

孝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国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米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D.色列 Leo Blumstein P.O 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爾 Libra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O.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鲁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非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 -B C.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ırchgasse 17
ZURICH I...

段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c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島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